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黃麗芬

被告 臺灣優力建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文鋒

被告 楊云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114年3月7日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處」所示「原記載內容」粗體底線部分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粗體底線部分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3 書記官 謝喬安

04 附表
05

編號	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附表編號3「借款期間」	113年4月2日至 <u>116</u> 年9月2日	113年4月2日至 <u>113</u> 年9月2日